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穀 梁 補 注

(六)

鍾 文 烝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穀梁補注

(六)

鍾文烝著

國學基本叢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梁六補冊
注

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平

著者 鍾文 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穀梁補注二十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一

昭公。襄公公子。子禰也。母齊歸。敬歸之姊也。以景王四年即位。時年二十。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補曰。疏見閔元年。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

罕虎。許人。曹人于郭。

補曰。杜預曰。傳稱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賁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文烝案。晉先楚者。史之舊與宋同也。招是陳侯之弟。稱公子者。出會與諸

國大夫列序。不可獨出弟文。崔子方得之。且因與八年稱弟。合以見義。如彼傳所云也。盟折曰蔡叔。此曰陳公子招。文各異者。後有季則前有叔。後稱弟。則前稱公子。各有所當。疑亦因史之舊也。郭即左氏統字。古通用。杜預曰。鄭地本東虢國也。左傳曰。三月甲辰盟。經不書盟者。傳稱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杜預曰。不歃血。故不書盟也。○撰異曰。弱。公羊作酌。徐彥曰。亦有作國弱者。齊惡。公羊作石惡。陸淳曰。誤也。罕。公羊作軒。郭左氏作統。公羊作漸。

三月取郕。

郕。魯邑。言取者。叛戾不服。補曰。此當依左傳爲莒邑。郕本魯邑。後乃屬莒。莒魯爭郕已久。季武子救卻入郕。未能得之。至是始取之。公羊曰。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不聽之文。與圖棘同。皆謂其叛。此范所本。但公羊於

下疆田云與莒爲竟則亦謂其本是內邑而叛屬莒耳與左氏不異也不書伐莒者李廉曰書伐莒是以討賊子魯也文烝案月者交爭已久幸而得取故危錄之取爲易辭月爲危錄此自無相妨○撰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改正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

之惡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稱歸爲無罪鍼後無歸文則罪之輕重不可知故重發義明與陳光同文烝案傳或又以秦有狄文嫌與諸夏異故重發以明同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大原地補曰卽定十三年之晉陽爲唐叔始封地舊說皆如此據左傳鄭子產稱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洺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明晉陽亦名大原故秦莊襄王置

爲大原郡卽今山西大原府是也而宋翔鳳作小爾雅注據小爾雅高平謂之大原及春秋說題辭云高平曰大原原端也平而有度書大傳釋東原底平云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以爲凡高平之地皆得蒙大原之稱不必專在晉陽其論春秋大原及書禹貢既修大原詩小雅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以爲此諸文皆非秦漢大原郡皆當是漢志之安定郡高平縣等處爲今甘肅平涼府固原等州漢縣稱高平者取高平曰大原之義也文烝案小雅國語之大原當是平涼非晉陽顧炎武已言之春秋及禹貢之大原亦非晉陽乃宋氏新說宋以漢志說文並稱安定有鹵縣可證大原爲大鹵之說而左傳稱敗無終及羣狄無終爲今直隸遵化州玉田縣由玉田至平涼就戰視晉陽尤遠是則可疑若禹貢大原之文上承梁岐梁岐大原皆雍州地明壺口以西之功既畢乃從壺口東治岳陽宋說蓋是也此不如箕交剛言晉人者蓋以羣狄勢盛進而詳之從正例也然則此事宜蒙上月亦不與箕交剛同○撰異曰原左氏作鹵蓋傳聞夷狄曰大鹵之說因誤原爲鹵也左傳亦曰原徐彥公羊疏曰

寧左氏作大鹵字穀梁與此同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

補曰此中國對夷狄言則不專指魯公羊亦曰此大鹵也又曰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說文釋安定鹵縣

之鹵曰東方謂之廣西方謂之鹵此原與鹵之義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襄五年注詳矣補曰此通說經例中國對主人言則專指魯也重釋例者前是吳今是狄嫌異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補曰時者例也

莒展出奔吳

補曰疏曰展筭踰年不稱爵者徐邈云不爲內外所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文烝案疏以展爲筭依左傳也實未必然○撰異曰左氏作莒展與亦或無與字左傳曰莒展之不立

叔弓帥師疆鄆田疆之爲言猶竟也

爲之竟界補曰亦義相近也古讀竟亦如疆毛詩傳曰疆竟也是以竟爲本訓公羊曰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與莒爲竟則曷爲帥師而往

畏莒也劉敞曰疆之者何溝封之也

葬邾悼公

補曰邾至此始書葬者魯始會葬也或前是史略小國以爲常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

補曰楚邾敖也卷實弒見下四年書卒者史從赴書卒不可改也孔廣森以爲春秋爲內諱也楚夷狄之國公子圍親弒君之賊而昭公屈節往朝內恥之大者故略其

實沒其文文烝案先儒劉葉胡陳張等各有說孔氏改之較爲近理而亦失之鑿深其文辭者固春秋也書王法而不誅其人者亦春秋也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朝夷狄卽爲恥遑計楚君何人哉○撰異曰卷左氏作麇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麇字二小傳本

亦有作
藥字者

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乃者。亡乎人之辭。刺公弱劣。受制彊臣。補曰。注以君弱臣強解亡乎人。非也。訓見僖三十一年。言至河不舉所至也。名者亦所以大公別於至黃乃復。至穀乃還等文。

恥如晉。

故著有疾也。

公凡四如晉。季氏訴公於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于己。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遂乎晉。與此傳互文以見義。然則十三年二十一年如晉。與此義同。二十三年經曰。至河有疾。

乃復。是微有疾而反。嫌與上四如晉同。故明之。補曰。恥如晉者。恥如晉不得入也。所以不得入。則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此下傳及十二年傳之文。明二十一年亦同。唯十三年季孫執於晉。或小異也。范注言殺恥。殺恥乃二十三年之義。此及後三文。但有恥義。無殺義也。恥者。經恥之。著者。經著之。范言公託有疾。又非也。言乃復所以得爲著有疾者。乃者。在天不在人之辭。故公子遂如齊。有疾而反。書至黃乃復。若非有疾。則不得言乃。今此言至河乃復。與遂同文。是足著其有疾也。此傳及下十二年傳。與左氏皆

不合。左傳此年，晉人辭公，爲公親弔少姜。十二年，辭公，爲宮懋取郕，將治魯。十三年，辭公，爲季孫既執，失舊好。二十一年，辭公，爲將伐鮮虞，辭公之說，蓋實有之，所爲之事，或未可據。又五年，公如晉，左傳以爲宮懋受季夷，晉欲止公。十五年，公如晉，十六年，公至。左傳云：晉人止公，統觀左氏諸文，亦足見晉之有憾，其始終無季氏訴公事，則由魯國雜史書爲季氏掩罪耳。大氏左傳記季氏事多不以實也。公羊曰：不敢進也，何休曰：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孔廣森引穀梁下傳爲說。

季孫宿如晉，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明晉之不見公，季孫宿之所爲。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補曰：自此滕皆有名者，諸君皆不正，或後舍狄道，正者亦以名通。○撰異曰：原，公羊作泉，陸渙所見唐石經磨改及板本皆同。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原字，案說

文泉，水原也。原，水泉本也。泉本作泉，象形字，原从泉出，厂古牆从三泉。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補曰：滕至此始書葬，蓋亦所謂少進。杜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款出奔齊。

補曰：稱名。蓋有罪。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補曰：疏曰：前高止出奔，欲明從史文。今北燕伯出奔，嫌自名之，故重曰從史文。舉此二者以明例，故於後

不釋文。燕案：前事自齊言之，此事自燕言之。燕自稱其國亦直稱燕，不稱北燕，故復明之也。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

雪或爲雹。補曰：以大志，非是不時，無取於月。此月知以月爲例也。僖十年冬無月，當是歷月矣。大雨雹皆不月，知亦非例。○撰異曰：雪，左氏作雹，與穀梁或本同。今本公羊作雪，自音義

唐石經以下皆同。徐彥公羊疏曰：案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字。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雪字者，誤也。據徐說，則公羊作雹。陸德明所見已誤矣。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

會于申。

楚靈王始合諸侯也。補曰：此本杜預申。楚地本申國。孔穎答曰：釋例班序諸稱，齊桓既沒，宋楚爭盟，起僖十八年，盡二十七年。陳與蔡凡三會在蔡上。楚合諸侯，蔡與陳凡六會。其五在陳上。莊十六年注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上。

齊桓進之，遂班在衛上。然則陳實小於蔡。衛桓公邀陳班耳。楚以大小爲序，不進陳班，故蔡多在陳上。文烝案：淮夷不殊會，又下伐吳，不言及，異於穀者，何休以爲楚子主會，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

楚人執徐子。

稱人以執，執有罪。補曰：僖二十一年零之會，執宋公，不言楚。此言楚人執徐子者，彼不與夷狄執中國。此時楚強，徐又夷也，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撰異曰：楚人，板本公羊或作楚子，誤。唐

石經鄂本十
行本亦作人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衆國之君傾衆悉力以伐彊敵。內外之害重。故謹而月之。定四年。伐楚亦月。此

其例也。補曰。疏曰。舊解。凡日月之例。多施於內。不加於外。而云謹而月之者。以四夷之盛。吳楚最甚。從此以後。中國微弱。禍害既重。書亦宜詳。故注并引定四年三月。侵楚爲證。猶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挫於諸侯。僖十五年齊桓霸者之兵。屈於伐厲。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邈云。伐不月而書月者。爲滅厲書。理亦通也。內外之害者。內謂吳。外謂衆國。文烝案。杜預曰。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張大享曰。諸侯畏楚之強。守宋之盟。而從楚。然猶不能致魯衛曹邾。至伐吳。則諸侯皆去。所從惟楚之屬耳。人心向背可知。

執齊慶封殺之。

補曰。依常例。當如上執徐子。再出楚人。

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

乎吳鍾離。

言時殺慶封。自于鍾離。實不入吳。補曰。左傳以爲朱方。公羊以爲防。慶封自魯奔吳。不書者。何休曰。已絕於齊。在魯不復爲大夫。餒故不復錄之。文烝謂史所本無。

其不言伐鍾離

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

據已絕于齊。補曰。吳封之。當言吳慶封。

爲齊討也。

補曰。楚本爲齊討。故繫之齊。明

其實有弑君之罪。

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

謂與崔杼共弑莊公光。

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

補曰。息。休止也。

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

爲君者乎。

補曰。楚靈蓋已改名虔。此舉其本名也。疏曰。元年卷卒。不云弑者。蓋密弑之。託以疾卒。楚無良史。告不以實。故春秋從而書之。傳因慶封之對。以起其事。則篡弑之罪。亦足以見也。洪咨夔論左傳曰。學者固當信經舍傳。而

竟以傳爲誣。亦未敢斷。穀梁楚圖弑君。與左傳同。則其事自在人耳目。蓋楚諱其事。以疾卒赴。魯史無從而改。春秋無從而革也。文烝案。此等皆穀梁密於公羊之處。劉知幾於卷卒一經。譏短公羊無所發明也。

軍人粲然皆

笑。

粲然盛笑貌。

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

傳例曰。稱人以

殺大夫。爲殺有罪。今殺慶封。經不稱人。故曰。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補曰。依宣十一年例。既當出楚人。又當直言殺齊慶封也。葉酉以爲慶封被執後。楚始有殺之之意。若不書執。但曰殺齊慶封。則語勢直急。似真爲討慶封伐吳矣。

不與楚

討也。

補曰。不足服人。故不與討。

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

補曰。貴且賢。則人服矣。特稱春

秋之義。所以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者也。賈誼上疏曰。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此貴賤之說也。論語曰。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又言上知下愚。又上下之閒。有次有又次。漢書人表。以聖人。仁人。智人。愚人。分九等。此賢不肖之說也。說文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方言。肖。法也。廣雅。肖。類也。貴治賤。以位賢治。不肖以德。以亂治亂。則以暴易暴之謂猶孟子言。以燕伐燕也。夫以燕伐燕。而猶可以行仁政。此不得已之辭耳。豈所以爲治。

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補曰。懷惡而討。卽上以亂治亂也。公羊十一年傳曰。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何休

以爲內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與此傳意異。此傳曰。以亂。曰懷惡。皆指靈有弑君之罪而言耳。疏曰。上云春秋之義。足以見罪。又稱孔子曰者。靈王夷狄之君。欲行伯者之事。嫌於得善。故引春秋以明之。復言孔十以正之。

遂滅厲。

○撰異曰厲左氏作賴徐彥公羊疏曰有作賴字者孔廣森曰古字厲賴通論語厲已鄭讀爲賴漢武紀祖厲河李斐曰音嗟賴左氏傳十五年作厲此作賴又桓十三年傳有賴人皆寫者異耳杜預云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水經注曰亦

云賴鄉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楚莊得鄭而已今靈王兼統七國夷狄之盛儕於霸主嫌稱遂別有義例故復明之

九月取緡。

補曰疏曰襄六年莒人滅緡以緡立莒公子爲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諱故以易言之文烝案徐本羊公得之或諱言入則是變例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補曰舍去也何休曰月者善錄之案此與丘甲三軍並是謹月而意異

貴復正也。

魯次國舊二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補曰凡諸侯非

受命爲伯者大國二軍小國一軍魯大國故二軍左氏哀十一年傳季氏稱左師孟氏稱右師是知罷中軍爲左右二軍也對作爲文故亦不言初皆省文也此事亦著爲令孔廣森說公羊曰季氏專魯國然後舍中軍陽虎專季氏然後從祀先公而春秋書之豈若國之典制者稱其美不稱其惡臣子之義也重其禮不重其事制作之意也文烝案穀梁兩傳全同明皆不須細論其事孔氏得之抑凡魯國禮樂刑法政俗之變春秋書之直其文而仍婉也諱其義而不盡也蓋多有因史法之舊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言史法則然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

以其方向內也。補曰。注足傳意。即接我之謂。以與來。

奔。重發傳者。疏曰。庶其以邑來。而不言及。此言及。故各發傳也。

及防茲。以大及小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內城異也。杜預以防茲爲二邑。

莒無大夫。其曰牟

夷何也。以地來也。

補曰。以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刪正。

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竊地之罪重。故不得不祿其人。補曰。重地者。兼重魯

得地。胡安國。高閔。所謂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讎之也。疏曰。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文。烝案。邾庶其黑肱不言重地。所以顧畀我快之文。莒牟夷獨言重地。又以包邾庶其黑肱之文。此等皆穀梁簡於左氏公羊之處。蕭穎士欲爲編年之書。於穀梁師其簡。而不知者。乃謂其大體寂寥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蓋滿二時也。如晉未知何月。若是二月末。則未滿。當爲下敗師日。故月。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賁泉。

賁泉。魯地。○撰異曰。賁。左氏作蚘。公羊作潰。徐彥曰。左氏作蚘字。穀梁作賁泉字。

狄人謂賁泉失台。

補曰。

狄。即莒也。段玉裁曰。據楊疏字。則失台當本作矢胎。謂賁爲矢者。即今俗語謂蠶爲矢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補曰。重釋例者。前是狄。今是莒。嫌異也。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補曰。徐得稱人者。楚主兵。從其類而人之。越與徐略同。故亦稱人。楚也。徐也。越也。皆夷。且僭也。

楚子爲主。則彼皆小國。不論其夷與僭。若論其夷與僭。而不稱人。則當殊之。殊爲外文。外徐越。則內楚之文而可乎。上會淮夷。不殊不稱人者。淮夷又非徐越比矣。不稱於越人者。自越言之曰於越。自楚言之曰越。皆所謂名從主人。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補曰。疏曰。不日者。蓋非正。

葬秦景公。

補曰。秦至此始書葬。亦所謂少進歟。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吳。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薳頗，左氏穀梁作薳罷字。

冬，叔弓如楚。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亦有一本云叔弓如齊者誤。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平者成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言暨嫌有異也。

暨猶暨暨也。

補曰：公羊同，公羊甫雅又曰：及暨與也，以疊字釋單字，毛

詩傳多有此例，疊字者，物之貌。孔穎達詩正義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

暨者不得已也。

補曰：申上句，公羊亦同。爾雅又曰：暨不及也。

以外及

內曰暨。

補曰：又申上以外及內，不可立文，故變文言暨。陸渢聞於師者得之。黃仲炎引書女義暨和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以爲暨猶及也。豈足論春秋之文乎？傳三語發經通例，此是齊求魯而及魯，左傳以爲齊求燕誤矣。傳例平稱

衆暨某平及某平云者，猶言魯人暨某人平，魯人及某人平也。文不得稱魯人，故外亦不稱人。趙鵬飛得之。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婁如齊莅盟。

補曰：婁，約之子叔孫昭子。○撰異曰：婁，公羊作舍，後同。

莅，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

定之辭謂之來。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公如楚恐
媚非是君命故發之明諸亦受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鄉曰衛齊惡。

在元年補曰鄉
亦作邇八年同

今日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

也。

補曰疑臣
當辟君名

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

不奪

人名謂親之所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人重父命也父受命于王父王父卒則稱王父之命名之補
曰劉敞曰穀梁蓋言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有生在世子前王父名之者則亦不改也以言衛齊惡蓋王父名之爾說者不曉
乃謂唯王父名子王父卒則稱王父命名之是則不可文烝案此特發傳者蓋夫子嘗論其義相承說之鄭君曲禮注曰春
秋不非也唐石經初刻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也較今本多六字嚴可均曰尋范意當從初刻爲是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補曰危之者何休曰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
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錄之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鄉曰陳公子招。

在元年

今日陳侯之弟招。何

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

盡其親。謂既稱公子。又稱弟。招先君之子。今君之母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

何也。

補曰。重發例者。彼重王命。此重世子。故並舉以發端。

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

補曰。

重發傳者。前明會王世子特尊之文。此明殺諸侯世子得志之義也。疏曰。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繫楚。此世子偃師繫陳者。體國重。故繫國言之。公子繫君。故不繫國也。文烝案。言陳世子不言其者。非君殺不得為緩辭。

諸侯之

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是奔。此是殺世子。事不同也。弟兄各本誤作兄弟。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乙正。

親

而殺之。惡也。

惡招。補曰。若解為惡陳侯。以其寵任而不能制。說亦可通。然文義不順。當是申上惡招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補曰。案左傳。陳哀公元妃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過殺偃師而立留。哀公縊。杜預曰。憂患自殺也。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干姓。徵師名。

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

補曰。所謂以衆辭與之。其例亦通於執諸侯。

稱